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8月30日，收到政府补助6,776.43万元，预计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421.14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预计确认的政府补助5,421.14万元，在扣除增值税（税率9%）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30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中能源”）收到政府补助6,776.43万元，根据美中能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晋城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开采对外合作产品分成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分成合同”）中享有的80%权益比例计算后，美中能源预计可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421.14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补助类型	预计确认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	清算2023年和预拨2024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沁财经字（2024）35号	2024年8月30日	与收益相关	5,421.14	5.17%
合计						5,421.14	5.1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与收益相关。

预计确认补助金额为美中能源根据文件依据中所列示的金额，按照其在产品分成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比例和分配规定进行的预估，该金额最终以美中能源与合作方共同确认的结果为准。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要求，美中能源实际收到的非常规天然气财政奖补资金需要计算缴纳增值税（税率 9%），扣除增值税后的奖补资金会在 202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